

九人盗掘“归南汉墓”造成文物严重损毁

长清区检察院提起的一起盗掘古墓葬案一审公开审理



九人盗掘古墓案一审公开开庭审理。

本报4月11日讯(通讯员 张蕊 刘昕阳)近期,由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检察院提起的董某、侯某川、胡某杰等九人盗掘古墓葬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据了解,2023年8月份,被告董某、侯某川、胡某杰共谋通过盗掘长清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归南汉墓非法获利,董某、侯某川、胡某杰主要负责保障出资购买作案工具,提供落脚地点,并纠集盗墓人员龚某山、胡某勇、卜某庆、姜某友、孙某利、王某坤等人共同对古墓葬进行盗掘,并约定按照出资人员分两成,其余参与人员分一成的比例进行分赃。随后董某等人开挖一竖穴盗洞,盗洞开口约130厘米×130厘米,深约1000厘米,经鉴定,该盗洞对“归南汉墓”造成了严重损毁,对其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

长清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准确认定

案件事实,依法对董某、侯某川、龚某山、孙某利批准逮捕,审查起诉期间,逐一核实被告人供述,有效排除矛盾问题,就九人盗掘古墓葬的犯罪行为依法向济南市长清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庭审过程中,检察官对被告人进行了交叉讯问,围绕争议的焦点进行举证和法庭辩论,各被告人均表示认罪。

针对被告人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区人民检察院在正义网发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前公告,公告程序履行结束后,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相关社会组织对本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仍然处于受侵害状态。区人民检察院遂就该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与长清区文化和旅游局进行了多轮磋商,就案件修复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并与区文旅局共同勘查现场,委托山东省文物工程公司制定了《济南市长清区归南汉墓修缮保护设计方案》,确定了该盗洞对

长清区检察院开展反对校园欺凌法治宣讲活动

本报4月11日讯(通讯员 王文强)为贯彻落实“小荷检护”专项活动,进一步增强未成年人的法治观念,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近日,长清区人民检察院“春粟”工作室到长清区乐天中学开展反对校园欺凌法治

宣讲活动。

活动中,检察官通过真实鲜活的案例,结合近期发生的校园欺凌事件,对校园欺凌中可能涉及的罪名和刑事责任年龄对学生们进行了普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就“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

欺凌的表现形式”“校园欺凌的危害”“如何抵制校园欺凌”等方面,从不同角度为同学们提供了建议和帮助,并告诫同学们,远离校园欺凌要做到“三不”,即不做受害者、不做欺凌者、不做冷眼旁观者。

长清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召开全区经济林产业和食用林产品安全会议

本报4月11日讯(通讯员 路冬 钟超)11日,长清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召开全区经济林产业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部署及培训会议,局二级调研员周忠民主持会议并讲话,局林业产业部相关人员、各街镇林业站站长及全部协管员参加会议。

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研究经济林和食用林产品的任务并细化分解,分析落实各项任务指标,把计划落实到人员、品种、地

块,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计划,做到工作有序,忙而不乱。同时,要深入学习《长清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文件,各街镇根据应急预案要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形成合力。要按照要求用好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系统,及时录入各项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性。要积极组织参加各类竞技比赛和园林市集等活动,及时总结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大力宣传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和扩大各街镇经济

林和食用林产品的知名度,助力乡村振兴。要积极推介林业产业好的经验做法,拓展林业资源利用空间,使丰富的林业资源发挥更大的效益。

会议还解读学习了《长清区2024年经济林产业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实施细则(节选)》,宣读了《长清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节选)》。

无棣县医保局来长清区交流学习医保基金稽核监管工作

本报4月11日讯(通讯员 林哲)10日,滨州市无棣县医保局党组书记关晓冬、局长苟洪静带队来长清区开展医保交流学习活动,深入了解长清区医保基金稽核监管方面的经验做法。长清区医保局党组书记罗晓、局长尹天文及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参加活动。

考察团一行首先来到区医保局,在座谈会上详细了解长清区医保基金稽核中心成立及运行情况,稽核工作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打击欺诈骗保,部门联合监管,法治

医保建设等方面先进做法。双方就基金监管当前形势、医保工作管理思路和日常医保工作落实过程中的困惑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随后,考察团一行来到长清区人民医院,听取医院负责人关于规范使用医保基金方面的工作介绍,并现场观摩医保网格化监管、医保智能信息化建设、医院医保基金风险防范等工作情况。双方一致表示此次参观交流收获颇丰,在今后的工作中,将持续开展双向学习交流活动,不断加强横向联系沟通,互学互鉴,共促医保高质量发展。

长清区召开物业纠纷诉源治理专题调研会议



长清区召开物业纠纷诉源治理专题调研工作会议。

本报4月11日讯(通讯员 刘文)10日上午,长清区召开物业纠纷诉源治理专题调研工作会议,区委政法委副书记高连法,区综治办主任郝丽娜,区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孟令娟,区住建局副局长董兆国,区住建局物业科负责人,文昌街道崮云湖街道分管负责同志,部分物业服务企业代表参加。

会上,区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孟令娟通报了2023年至今长清区涉物业纠纷诉讼情况。与会人员就物业服务比较突出的矛盾纠纷展开深入交流,并为下一步处理物业服务中的矛盾纠纷找到了新思路新方法,物业服务企业代表

纷纷表示受益

区住建局副局长董兆国就各物业服务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点评。他希望,各物业服务企业在今后的工作中交流经验、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共同提升,全力推进物业管理工作上台阶提水平。

最后,区委政法委副书记高连法讲话,他要求,要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法治观念;发挥业委会在物业小区管理中监督物业服务和调解业主纠纷的良好作用;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化解物业管理中存在的各类矛盾纠纷,为小区居民打造温馨和谐的居住环境。

长清区城管局执法案卷获评省级优秀案卷

本报4月11日讯(通讯员 董林豹 李旋旋)近日,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的2023年度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工作中,长清区城管局提报的《关于济南青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案》执法案卷被评为省厅优秀行政处罚案卷。

近年来,长清区城管局通过组织执法人员学习培训、参与省市县案卷评审、案卷制作与案例分析会等形式,严把案件质量,积极促进执法案卷规范化制作和执法水平进一步的提升。

长清区城管局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

度”,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把案件质量,做到每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高度重视案卷整理归档工作,在案件办理中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执行立案、调查取证、法制审查、告知、决定、送达等流程,做到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依规制作行政执法文书并提请法制部门予以规范性审查,既提高了案件质量,也有利于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此次省住建厅的表彰,是对长清区城管局行政执法工作的充分肯定。长清区城管局将以此为契机,及时总结办案经验,对标找差提质,确保规范化执法、高质量办案。